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8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62 号），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有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有乐”）签订的相关技术服务协议的收入确认等问题进行了关注问询，你公司于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我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结合你公司回函内容，我部对你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审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你公司再次发出《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73 号，以下简称“前次函件”），重点关注了你公司技术研发及外包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新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新业务实施主体易有乐是否构成显失公允对价产生的业务收入等问题。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

2022 年 4 月 6 日，有关媒体撰文《*ST 科林营收激增疑团：大客户注册地“踪迹难寻”，子公司和客户股东早有交集？》，称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发现：你公司客户长沙青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青萤”）的股东北京天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中的联系方式与你公司子公司董事张丽珍联系方式相同；你公司客户成都美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翔”）无人办公，且经采访，其法定代表人所述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业务关联性较低；你公司客户柠檬无限网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柠檬无限”）年报的披露地址和注册地址均未发现有实际办公场所。

综上，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下述事项予以进一步说明。

1. 逐笔详细列示易有乐成立后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协议所涉及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办公地址、主营业务等，是否与你公司及董监高、易有乐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询价过程、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并报备所涉及的书、洽谈备忘录、服务合同（如为框架性协议，同时提供必要的附属文件）、需求清单和验收单等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附属文件。

（3）营业收入确认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的流程控制、验收标准、付款政策、垫付和退款安排、收入确认金额和时间等，结合（2）中的验收单等业务完成文件，说明与收入确认的时间

关系，并报备所涉及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合同履约的成品，包括但不限于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取的电商平台、短视频、广告等下载或观看链接，涉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合同，说明所涉及的投放内容、媒体平台和流量数据，并报备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取的服务成品的相关证明素材。

(5) 易有乐员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及外包业务中为客户提供电商平台技术服务、配套模块开发、大数据分析平台、短视频制作等服务的实际执行员工（具体到个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中为广告主提供营销策略制定、创意策划与素材制作、媒体资源整合、数据追踪分析、短视频定制、投放优化等服务的实际执行员工（具体到个人），并报备相关员工的履历、社保证明和考勤表等文件。

(6) 外包服务商情况，说明外包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结合其主要条款说明是否由易有乐承担相应的风险，并报备相关的外包采购合同。

2. 核实你公司子公司易有乐及上海卓利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张丽珍是否亦为你公司客户长沙青萤的股东联系人，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或显失公允的情形。

3. 结合你公司2月17日的回函内容，说明成都美翔的主营业务是否与你公司真实相关，核实报道中所称业务开展存疑的情况是否属实。

4. 说明柠檬无限的实际办公地址和具体联系方式，并核实报道中所称其年报的披露地址和注册地址均未发现有实际场所的情况是否属实。

5. 请你公司年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认真依照相关执业准则规定，结合媒体报道情况，对易有乐开展业务涉及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业务商业实质进行有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本次关注函及前次函件的相关回复内容及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8日